**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輔系修讀要點**

1. 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(以

下簡稱本系) 輔系修讀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修讀行政管理學系輔系，應以事先申請為限，至本校就讀滿一學年後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向原學系提出申請，由原學系之

系主任審查，並經本系系主任同意，轉教務處核備。

1. 修習本系輔系，應至少修習本系輔系課程科目學分表中20學分，含必修

11學分，選修9學分。

四、凡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歷年成績表及畢業證書

 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

 施；修正時亦同。